中共海城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城市2025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市级)》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安排，深化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按照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 书组、鞍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海城市委教育工委制定了《海城市2025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市级)》（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准入标准

进校园事项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帮助学生成长、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二、规范事项实施

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白名单”公布的事项开展活动，严禁名单外事项进入校园开展工作。对于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有相关文件明确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确需开展的临时性重大工作任务，可以通过审批方式，填报《2025年市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申报表》（附件2）后，经市委教育工委审批同意后进入校园开展工作。对“白名单”内的事项，原则上每项事务每年进同一校园数量不超过1次。

三、加强过程管理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将切实履行社会事务进校园的管理职责,认真研究各类进校园活动与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结合实际提出整合建议，倡导进校园活动与学科教学、班团队会、专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活动范围和时长，坚决防止一定时间、人员、活动、频次过于集中加重教师不合理负担，坚决防止执行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

四、压实属地责任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标准，严控总量，常态化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支持并协助有关单位计划实施的进校园事项采取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教育行政部门整合后组织中小学自主开展或融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对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负面反映强烈的进校园事项，可终止活动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1：海城市2025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市级）

附件2：2025年市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申报表



中共海城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21日

**海城市2025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牵头实施单位 | 开展时间 | 开展频次 | 活动主要内容 | 开展形式 |
| 1 | 英雄模范精神 | 市总工会 | 全年 | 1 | 讲授“开学第一课” | 宣传宣讲讲座报告会 |
| 2 | 科普活动 | 市科协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 全年 | 1 | 统筹各类科普教育资源提高学生科学素质 | 科普报告科学体验科普展览讲座 |
| 3 | 关爱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团市委市妇联 | 全年 | 1 | 统筹相关教育资源帮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向师生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 讲座报告专题辅导专项活动 |
| 4 | 优秀传统文化 | 市文旅局市总工会 | 全年 | 1 | 戏曲书画非遗进校园博物馆直通车劳模工匠进校园 | 现场展览现场演出宣讲讲座 |
| 5 | 法治教育 |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关工委 | 全年 | 1 | 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 | 宣传宣讲讲座报告会模拟法庭 |

**2025年市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牵头单位（盖章） |  |
| 参与单位 |  |
| 开展对象（打√） |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 开展时间（时段）时长、频次及场次 |  |
| 活动形式与内容 |  |
| 活动依据（相关文件附后） |  |
| 审批意见 |  |

注：除临时性重大任务外，其他进校园事项需至少提前一周，将活动方案和申报表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核审批。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